

证券代码：872971 证券简称：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采购	25,000,000.00	8,673,121.0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提供关联资金拆借	95,000,000.00	59,78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0	68,453,121.02	-

（二） 基本情况

2024 年关联方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采购 2500 万元；

2024 年公司关联方广东春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李阳春、汤琼琼、颜德忠、黄秀珍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5500 万元；

2024 年关联方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日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李阳春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资金拆借 4000 万元。

其中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颜德忠投资的企业，广东春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日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阳春投资的企业，汤琼琼系实际控制人李阳春及其配偶、黄秀珍系公司股东颜德忠及其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李阳春、李仲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办公所需，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